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42  
2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特别报告员奥科丘克沃·伊比努的报告 \*

---

\* 本报告之所以迟交，是为了收入最新资料。

##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集中阐述个人和社区在日常家用商品和食品中广泛接触有毒化学品对人权的影响。报告列举的最近一些研究表明，全球人口血液中含有人造有毒化学品，有时浓度远远超过建议限度。令人尤其关注的是，由母体对未出生婴儿和幼儿造成污染的风险。对于长期接触低剂量多种化学品的危险，还尚未进行过彻底调查。

报告从生命权、健康权、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的角度，分析了这种长期低量接触有毒化学品的人权层面问题。报告列出了政府和非政府责任承担者在上述权利方面所负的义务，讨论了采取人权方针实行化学品管制的增值意义，并概述了目前国际和区域各级为实行化学品管制所作的努力。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结尾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其中建议之一是，敦促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管制机构采取人权方针实施化学品管理。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一、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活动情况 .....	5 - 16	5
A. 国别走访 .....	5 - 7	5
B. 特别报告员的讲话和干预行动 .....	8 - 16	5
二、人权与有毒和有害化学品 .....	17 - 56	7
A. 人体受有毒和有害化学品之害的程度和影响 .....	17 - 33	7
B. 人权层面问题.....	34 - 43	11
C. 责任承担者 .....	44 - 49	14
D. 采取基于权利方针实行有毒化学品管理的 增值意义.....	50 - 56	16
三、有害化学品管理的管制标准和主动行动.....	57 - 72	18
A. 联合国.....	57	18
B.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国际化学品方针) .....	58 - 66	19
C. 欧洲联盟化学品管制新体制 .....	67 - 70	20
D. 非洲储存方案(非储方案).....	71 - 72	21
四、结论和建议.....	73 - 76	21

## 导 言

1. 1995年，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一个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决议。委员会第1995/81号决议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人的生命及健康权造成了严重威胁，而且委员会确定了特别报告员分析这种现象对人权不良影响的授权。从那时起，委员会每年通过一项有关此问题的决议(第1996/14、1997/9、1998/12、1999/23、2000/72、2001/35、2002/27、2003/20、2004/17和2005/15号决议)。委员会第2004/17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再延长了三年。<sup>1</sup>

2. 奥科丘克沃·伊比努先生在提交委员会的初步报告(E/CN.4/2005/45)中向委员会通报，他打算在今后报告中采取主题重点的作法。特别报告员确立了如下标准，诸如由某个具体问题产生的实际或潜在侵犯人权现象的幅度和严重程度，以及从受害者角度分析侵犯人权现象是否可增强推动国际社会解决此具体问题的努力，以便在选择其报告拟着重阐述的专题问题时加以适用。

3. 根据特别报告员授权提交委员会的许多报告审议了由于接触有害化学品，尤其因接触农药，对人权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往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也作了情况介绍，阐述了为防止由于接触某些最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在国际环境法方面通过或正在制定的一些详实的多边法律框架。特别报告员在谨慎地避免与先前各报告已载有的资料和分析重复的情况下，决定将经家用商品和食品接触危害性化学品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列为本报告的焦点。由于有毒和有害化学品的不良影响，人的生命、健康和食物以及其他各方面权利受损的受害人数规模，以及一些受危害最深重的个人和社区受害的严重程度，使之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规模最大人权问题之一，而且充分管制化学品已成为最为紧迫的问题。

4. 本报告增编将载有2005年期间向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者发出的函件及所收到答复的内容提要。

## 一、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活动情况

### A. 国别走访

5. 特别报告员最近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强调，国别走访是意义重大的手段，可从国家层面获得与其任务相关的专题资料，并敦促各国政府就走访请求给予积极的回应，就今后此类走访发出邀请。2005年期间，特别报告员主要但并非仅向亚洲区域若干个国家提出了走访的正式要求，因为尚未按此任务对亚洲区域进行过走访。尽管委员会决议明确呼吁各国通过提供资料和邀请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别走访，为其工作提供便利，<sup>2</sup> 然而，仅乌克兰政府回复同意其请求，向他发出了走访邀请。

6. 特别报告员对各国政府就此问题缺乏合作的状况表示遗憾，强烈敦促各国政府今后积极考虑发出走访邀请的请求。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他在履行其任务时对国别走访的重视。他谨提醒各国政府，国别走访为各国政府提供了特殊的机会，可就各国在落实与有毒废物和危险产品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方面所关注的问题和最佳做法，展开建设性的讨论和信息交流。

7. 特别报告员期待着订于2006年下半年的对乌克兰走访。

### B. 特别报告员的讲话和干预行动

8. 特别报告员向2005年2月15日至17日于伦敦(联合王国)举行的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合设的联合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发送了一份声明。特别报告员在声明中表示了他对国际废船交易所涉人权问题提出了的关注。这些含有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化学品的废船出售给了一些资源匮乏，无法确保对工人和环境充分保护的国家拆除。他还强调，在这种情况下出售使用寿命已结束的船舶，往往构成了污染从经济强大、实力雄厚的工业化国家向经济薄弱、实力单薄社会的转移。这类交易在极端的形式下，可形成对那些不惜一切争取任何报酬的人们进行的剥削。特别报告员派代表出席了2005年12月12日至14日期间在日内瓦举行的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巴塞尔公约联合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9. 2004年12月26日发生亚洲海啸灾难之后，特别报告员收到资料称，索马里北部当地渔业社区受到了据称1990年代初期间向该地区倾倒的数吨有毒及有害废物的污染。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海啸救灾工作队的报告，亚洲海啸将沉淀的有害废物卷起冲到了北Hobyo和贝纳迪尔南部Warsheik海滩上，造成了该国北部地区若干居民的健康问题，包括急性呼吸道感染、口腔出血和皮肤病症。<sup>3</sup>

10. 2005年5月2日，特别报告员向环境署亚洲海啸救灾工作队主席发送了一封信函，提及了环境署报告所列的建议，即建立一个以环境署为主导的多机构联合走访团，评估海啸散布的有毒和有害废物对该国自然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建议，在今后拟设立的索马里实地调查团的职权范围应列入关于海啸所散布的有毒和有害废物对索马里人民的人权造成不良影响的评估，并请环境署亚洲海啸救灾工作队向他报送关于倾倒在索马里沿海的有毒和有害废物来源的信息，以便进行可能的跟踪。

11. 2005年5月12日，环境署亚洲海啸救灾工作队主席通报，环境署执行主任决定就索马里环境情况展开一次案头详情研究，并派出一个机构间实地查访团，评估据称的有害废物倾倒对索马里环境和人民造成的损害。

12. 2005年2月根据索马里联邦过渡政府提出的要求，就索马里环境状况展开了详尽的案头研究。这一研究的结果表明，现有资料不足于评估索马里环境的现状。

13. 2005年5月向索马里Puntland区的印度洋海岸线派出了一个实地查访团，查访团由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派出的专家组成。实地查访团的目的是调查据称由于亚洲海啸可能加剧恶化的Puntland沿海有毒危害性废物情况。查访团的成员沿途查访了Hafun、Bandar Beyla和Eyl绵延500多公里长的沿海地区，从人体、鱼类、海洋生物和淡水与海水中提取了采样。然而，专家们指出，迫切需要展开更全面的评估，包括就据称的陆地有毒废物倾倒点和海洋有毒废物倾倒情况进行更深入的调查，才可评价索马里的自然环境状况。

14. 特别报告员以往的报告确认，了解公共当局手中有关环境状况资料的权利、参与决策权和可就环境事务诉诸司法的权利，不仅是实现环境保护，同时也是

实现若干受国际保护的人权的先决条件(例如, 见 E/CN.4/2004/46, 第 13 段)。特别报告员在致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于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举行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知情、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第二次缔约方会议的声明中重申了这样的信息。他重申, 《奥胡斯公约》是推进环境保护和有效享有人权的卓越文书, 并敦促各缔约方继续努力贯彻和深入发展《公约》, 使之成为促使公众参与和责任制的手段, 以期增强对环境的保护和确保对现今和未来后代的福祉。

15.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奥地利)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三届筹委会)。特别报告员出席第三届筹委会的目的是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化学产品的良好管理与有效实现若干人权, 包括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程度身心健康权、粮食权、适足住房权和安全及有利健康的工作条件权, 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其他各项人权之间的联系。

16. 在第三届筹委会期间,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全体会议并与若干国家政府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以提高各代表对正在讨论的三项文件采取基于权利方针重要意义的认识。9 月 23 日, 特别报告员得到机会在第三届筹委会上发言, 就属于其职权范围之列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组内容发表了一般性讲话。特别报告员还与各类非政府组织展开磋商, 交换了与其任务相关问题的信息和意见。以下第三部分 B 节更详细地要述了特别报告员对与其任务相关的化学品管理方针工作的观点。

## 二、人权与有毒和有害化学品

### A. 人体受有毒和有害化学品之害的程度和影响

17. 人权委员会曾多次确认, 非法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对人权, 包括生命权和享有可实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造成着严重威胁。<sup>4</sup> 委员会还强调, 这类产品还会影响其他人权, 包括粮食权、适足住房权、净水权以及安全和健康工作条件权, 对于不具备以无损环境安全方式加工和处置此类产品技术的发展中国家影响更甚。

18. 有毒化学品可构成对人权的严重威胁，根据卫生组织的估计，每年因诸如农药之类化学品中毒，最严重时可使 47,000 人被剥夺生命权。与有毒化学品接触中毒的途径多种多样：接触日常家用和食物产品；由于在诸如农业或采矿之类具体部门中从业所产生的接触；在诸如处置电子产品和使用寿命结束的船舶等过程中接触到的化学品；或由于事故性的接触，一个最为极端的实例是，博帕尔农药厂灾难性的毒气泄露事件。每一起这各类灾难事件都引起各类的人权关注问题，但是可能需采取不同的战略加以预防和拯救受害者。

19. 特别报告员已经报告过，诸如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农药中毒事件或诸如博帕尔灾难性事件之类大规模泄露情况发生时，有害化学品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往还报导了发展中国家在处置有害废物或在回收利用报废船舶和电子废物的作业期间，对工人和社区造成的人体危害性影响。<sup>5</sup>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谨特别提请注意影响较不轰动但仍至为紧要的一个问题，即长期低量接触有害化学物品（包括杀虫剂）对人权的影响，其中许多这种有害化学品包含在日常家用品和食物产品中。

20. 由于各个部门，包括工业、农业和运输等经济部门的发展，化学品的使用大幅度递增。全球化学品生产从 1930 年的约 100 万吨，递增至当今约 4 亿吨。仅欧盟联盟注册的化学物质即有约 10 万种，其中 1 万种注明产量为 10 吨以上，还有 17,500 种在 1 吨至 10 吨之间。据成员占化学制造业 75% 以上的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统计，其成员的年产量超过 1.6 万亿美元，其中几乎 30% 进入了国际贸易。

21. 这些数字显示了化学品已成为现代生活组成部分的程度。从空气清新剂到电器产品，从化妆品到儿童玩具，几乎每一样产品都含有化学品。特别报告员承认，化学品为社会带来了极大好处，以无以计数的方式提高了我们的生活质量。化学品可促使在所有不同发展水准上的国家可持久的发展并可协助提高和维持生活水准。化学品工业为成千上万的人提供了就业，为政府创造了可观的收入。在公共健康部门控制疾病载体和病虫害方面，使用化学品更是一个重要因素。只要正确使用，杀虫剂可以在预防和控制影响几百万人健康和福祉并妨碍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各种疾病（如疟疾）方面发挥全球性的重要作用。



22. 然而，尽管化学品对人类发展具有真正的潜在好处，但是对包括杀虫剂在内的化学品缺乏充分管制和管理不善，可对接触这些化学品的个人和社区切实享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对于相当大数量正在使用的化学品，并没有就其对人体健康、野生生命或环境造成的风险，尤其是长期和/或累积性风险做出充分切实的评估，使得个人和社区无法就产品进行知情的选择，且对此类产品可能造成的风险一无所知。在许多国家包括一些发达国家，因对化学品管理不善，人类健康及人们作为生计所依赖的自然资源继续受到不良影响，有时甚至会加剧穷困状况。

23. 由于据估计在发展中国家销售的农药 30% 不符合国际公认的质量标准，<sup>6</sup> 而且往往含有在某些国家已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害物质，<sup>7</sup> 发展中国家人口面临尤其重大的风险。其实例之一是使用有机氯农药 Endosulfan。虽然已知 Endosulfan 会扰乱动物和人体的内分泌、造成生殖系统紊乱、中枢神经紊乱、肝肾功能失常，但过去几十年来，发展中国家一直以喷雾方式施用此种药剂。这种含有与滴滴涕相似毒性的化学品，已在 32 个国家受到禁止或严格限制。<sup>8</sup>

24. 尤其是在发达世界制造大部分化学品时使用的有毒物质包括：聚氯乙烯生产、工业漂白和焚化产生的副产品——二恶英；溴化阻燃物——用于广泛的一系列塑料产品，包括计算机塑料铸件、大型家用电器、轿车内装修、地毯和地毯底衬、家具和床垫中的聚亚安酯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产品(例如，儿童的嚼牙圈和医院分送药品和营养品使用的容器)以及个人用品，诸如香水、润肤液和外用酒精之类所含的邻苯二甲酸酯。

25. 据人们所知或怀疑，人体与这些化学品的接触是引发对生命具有潜在威胁的一系列病症原因，包括癌症、肝肾机能失常、荷尔蒙失衡、免疫系统受抑制、肌骨疾病、先天缺陷、早产、神经和感官系统发育障碍、生殖系统紊乱、精神健康问题、心血管疾病、生殖尿道疾病、老年痴呆和学习能力丧失症。

26. 虽然人们对于多种化学品长时间留存在体内的长期性影响知之甚少，然而，卫生组织估计，即使低量长期接触各类化学品也会损害神经和免疫系统、有损于生殖和发育功能、引起癌症和特定器官的损害。<sup>9</sup> 按目前这种二恶英和类似二恶英的多氯化联苯的密集程度，发达国家人口中可能已经普遍发生了微妙的影响。<sup>10</sup> 例如，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人员领导的一项研究表明，孕妇接触多氯化联苯有可

能降低下一代的性别平衡比率，<sup>11</sup> 成为对所涉社区产生严重影响的一个因素。甚至最普通的花园杀虫剂也有可能降低睾丸激素水平从而损害男性生育力，导致不良的生殖健康后果。<sup>12</sup>

27. 幼儿最易因接触有害化学品而受害。因此，良好的化学品管理是保护儿童健康的先决条件。一些研究表明，若在童年早期即开始接触致癌物质，可增加癌症患病率。童年早期接触某些化学品和使用的重金属可形成神经功能和学习能力方面的终身能力丧失。<sup>13</sup> 同时，越来越多的流行病例调研和研究机构指出，儿童长期接触某些农药可能与成长和发育异常、器官不能发挥正常作用、内分泌/荷尔蒙紊乱、神经系统发育障碍、癌症以及免疫系统受损相关。<sup>14</sup>

28. 儿童和青少年也尤其容易因农药的使用、储存和处置不安全而发生严重的农药中毒。乡村地区儿童往往易接触到农药，但一些蹒跚起步的幼儿也有可能在家中、花园工具棚或汽车库内接触到农药。加拿大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在儿童医院内登记的众多病例中，近 60% 是农药中毒，大部分农药毒效危急且严重。发展中国家农药中毒率难以评估，但据信中毒比例颇高。<sup>15</sup>

29. 通过最近的另一项研究可以看出，日常家用品和食品中许多有害化学品最后是如何通过母体最终传输到未出生婴儿身体内的。<sup>16</sup> 这项研究分析了母体和脐带血液样本，发现了一系列从食品和电器产品至农药、除臭剂及牙膏等多种日用品中所含的化学品。抽样中查出的大多是极难化解，在环境和人(及动物)体内长期积累，浓度不断递增的化学品。由此而来的问题是，今后世代代是否更容易接触到潜在致癌或扰乱内分泌的化学品，导致对健康的长期不良影响。

30. 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通过普查调查了全欧洲家庭中三代人(儿童、母亲及祖母，从 12 岁至 92 岁)受多种有毒化学品化学污染的类别和幅度。<sup>17</sup> 调查表明，每一名家庭成员至少受 18 种不同人造化学品的综合污染。结果还表明，年轻一代受某些化学品的污染程度可相当于，甚至超过其上两代人。祖母辈受到的主要是陈旧型、被禁止化学品的污染，但广泛使用的“较新”化学品，诸如溴化阻燃物质则更为经常地在年轻一代人身上发现，而且浓度更高。多溴化联苯醚是一种溴化阻燃物质，已发现这种物质会扰乱甲状腺荷尔蒙，模拟雌激素并与癌症和生殖损害相关。<sup>18</sup>

31. 美国也得出了类似的调研结果。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 2003 年编纂的一份报告查明，所有受检测者的体内都发现了农药及农药分解物。<sup>19</sup> 平均每人身内有 13 种农药。上述可对男性生育力产生不良影响的氯丙嗪杀虫剂特有的分解物，在少儿体内的含量尤其高，将近成年人的两倍。此份报告还查明，所抽检的三种有机氯农药在成年女性，包括生育年龄女性体内测到的含量最高。据悉这三种农药可在胎儿形成期浸入胎盘，产生多重危害性影响。<sup>20</sup> 报告还进一步表明，抽样人口中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超出了官方为长期接触 13 种受测农药确立的“可接受”剂量，其中有两种农药极大地超出了界限。纽约 Mount Sinai 医学院组织的另一项 2003 年研究，在 9 名职业上不从事化学工作，也不居住在工业设施附近的志愿受检者血液中查出了平均 91 种工业化合物。<sup>21</sup> 在这组人体内总共查出了 167 种化学品，其中 76 种是对人体或牲畜的致癌化学品，94 种对大脑和神经系统有毒的化学品，以及 79 种可造成出生残疾或发育不良的化学品。对接触这些化学品的综合危险从未进行过研究。

32. 在欧洲和美国开展以上所述这些研究的同时，可以设想，世界许多其他地区如果进行调研，结果也会与此相似。

33. 本报告的主要焦点虽是探索长期低量接触有毒化学品对人权的影响，但不可忽视突然大规模地接触有毒化学品对人权的长期性影响。那些因印度博帕尔农药厂灾难性外泄仍然深受其害的社区，是对有毒化学品生产设施必须时刻采取充分安全措施的严酷警示。据估计，灾难发生几天之内即有 7,000 多人死亡，在随后几年期间还有 15,000 人死亡。据称，大约有 10 万人患有基本上得不到有效治疗的长期日趋虚弱的病症。<sup>22</sup> 二十年来，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有关这一情况的通报，指称生存者仍在等待合理的赔偿、充分的医疗援助和治疗以及经济和社会的全面恢复。由于制药厂遗址未得到清理，有毒废物继续在污染环境和周围社区的用水。迄今仍没有追查到任何为此泄漏事件及其后果负责的责任者。本报告附件一第 16 至 18 段介绍了特别报告员力争印度政府参与探讨受污染社区仍面临的人权问题的概况。

## B. 人权层面问题

34. 以上所述报告表明，难以预测因日常家用品和食品中使用有害化学品形成广泛污染带来的中长期确切后果。然而，这些报告的调查结果提出了关于享有若干

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生命权、享有最高可获得的身心健康水平权、粮食权、信息和参与权、在权利遭侵犯时诉诸的补救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其他各项人权的严重问题。对于诸如儿童、孕妇、老年人、化学、农业或采矿部门就业人员以及生活极端贫困的人民之类弱势群体，这些是尤为令人关注的严重问题。

## 1. 生命权

35.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所载的生命权已被恰如其份地定性为“最高权利”，<sup>23</sup> 因为生命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其他所有的人权则将毫无意义。<sup>24</sup> 《公约》第六条使用了形容词“固有”，甚至规定在威胁到民族存亡的国家危急状态下都不允许减损该条款，这着重突出了生命权的特殊重要意义(第四条)。

36. 生命权至少涉及到禁止国家蓄意或由于疏忽而剥夺生命。因此，对于某些类似博帕尔或切尔诺贝利之类的环境灾难造成的死亡后果，只要国家应承担责任，个人就可援用生命权获取赔偿。<sup>25</sup> 不但如此，人权委员会认为，按狭隘方式无法正确理解生命权，对生命权的保护必须由国家采取积极的措施，尤其应降低婴儿死亡率，提高预期寿命。<sup>26</sup> 因此，可以说，国家在化学品管理领域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化学品安全，尤其是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和方案，旨在确保有毒和有害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寿命周期内得到安全处置，并以安全方式加以处理，使之不会对生活在附近的人造成威胁。

## 2. 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准权

37.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权必不可缺的基本人权。每一个人都有权为有尊严地生活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阐明，享有健康权与其他各项人权，包括粮食、住房、工作、教育、人的尊严、生命、不歧视、平等、禁止酷刑、隐私、获得信息以及结社、集会和迁徙自由权密切相关并取决于可否实现上述人权。<sup>27</sup> 此外，委员会承认，“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水准权”不仅限于享有健康照顾权，而且“也包括一系列可增强条件使人们可由此过着健康生活的广泛

社会经济因素，乃至诸如粮食和营养、住房、得到安全及可饮用水、充分卫生条件、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以及健康环境等健康基本决定因素”。<sup>28</sup>

38. 面对有毒和有害的家用和食品产品，若要实现健康权，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管制、司法及其他措施，旨在确保以可消除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风险的方式，生产、使用、释放化学品，或者将化学品融入产品或物品。这包括采取措施从日常流通中剔除已知可致癌和引起其他不良症状的化学品，并向广大公众传播关于化学品和化学品管理的信息。

### 3. 享有适足食物权

39. 享有适足食物权是较宽泛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适足生活水准权同时也包括住房和衣物权，同时还会有为防止人民遭受饥荒并与生命权密切相关的免于饥饿的明确基本权利。与其他人权情况一样，这是与人固有尊严不可分割地相联系的权利，而且是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普遍保障必不可缺的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适足食物权的核心内容系在提供数量和质量充分，可满足个人饮食需要，并免于任何不良物质，且是特定文化中可接受的食物。<sup>29</sup>

40. 食物权的适足概念尤为重要，这个概念用于强调，在特定情况下确定具体可获得的食物或饮食可否被视为最适宜实现这项权利时，必须考虑到的若干因素。在化学品安全问题上，各国必须为实现享有适足食物权采取旨在确保食物不会含有“不良物质”的措施。<sup>30</sup> 这些措施包括制定立法和政策，通过政府和民间手段采取一系列保护措施，防止食品遭受有毒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以实现食品安全。制定和实施国家食品安全战略时，必须全面贯彻责任、透明度和参与的原则。

### 4. 信息和参与权

41. 关于有毒化学品的影响和确切性质的信息往往被说成是商业保密信息，而且由于一些法律和条例的阻碍，这些信息回避了广大公众的详实审查。有时，因未提供有关产品毒性的信息，可加剧对受害者的损害并阻碍治疗。与博帕尔案件一样，当地社区永远无法确定各种随甲基异氰酸盐泄漏的化学品和反应物的确切性质。<sup>31</sup>

可以说，鉴于有毒化学品造成的极为现实的威胁，扣押信息，不让广大公众审查这些信息，有可能违反了《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知情权。据一位评论者称，难以确定知情权是否意味着责任承担者有义务在某些情况下，采取积极措施保证他人可了解到国家或私人信息，或向国家或私人提供信息。<sup>32</sup> 然而，尽管在国际人权案例法中基本上仍未确认这种 *被告告知权*，但是许多国家飞跃发展的现代信息和通信社会已导致逐步建立起法定义务，特别是国家政府部门方面提供信息的义务。<sup>33</sup>

42. 与目前对国际人权文书的解释不同，《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sup>34</sup> 就获取信息问题采取了 *基于权利的方针*，要求各方保证可获取有关环境事务的信息。《奥胡斯公约》提及了保护每一个当代人和今后世代人都可在充分有利健康和福祉环境下生活的权利。《公约》还保障公众有权参与涉及环境事务的决策进程，是实现以基于权利方针管制有毒化学品的致为关键。

## 5. 获得补救权

43. 只要有权利就有补救。《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阐明了这项法律格言，保障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得到“有效的补救”。获得补救权有两个方面：诉诸司法补救和实质补救。诉诸司法必须具备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机构，能在经过符合正规程序保障的审理之后给予补救。世界上越来越多的行政和司法机构，正在就侵犯宪法规定的享有良好环境权案件落实补救权，有时涉及到保障生命权或健康权，以及提供一系列纠正环境状况的补救办法。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健康权遭侵犯的任何个人或群体受害者都应当在国家或国际各级获得有效的司法或其他适当的补救”并有权获得充分赔偿。<sup>35</sup>

## C. 责任承担者

44. 许多私营公司单方面采取行动解决其产品中的化学毒素问题，表明有害化学品是可以替代的。例如，索尼—爱立信公司正在从其整个产品范围内逐步消除使用溴化阻燃物质和其他有害化学品。<sup>36</sup> 三星和诺基亚公司承诺从其产品中消除有毒

阻燃物质和聚氯乙烯塑料。H&M 服装公司和 Marks and Spencer 公司制定了替代品政策并要求它们的供应商利用各种替代品取代可在我们的身体内逐步积累和长期留存的一系列化学品。一些诸如 Ecover 之类的清洗产品制造商，将避免使用长期留存和生物积累性化学品列为公司经营的核心内容部分。虽然这些自愿性的主动行动是极令人欢迎的，但这些行动并不能取代国家在个人和群体的人权因接触化学品而受到不良影响时，尊重、保护和履行人权的首要职责。

45. 各国应在实践中将这方面的职责转化为义务，采取步骤谨慎地管制有害化学产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从而防止形成因与有害化学品接触的程度酿成可能侵犯人权情况。各国还必须对那些由于接触有害化学品，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进行有效的补救和补偿。换言之，各国必须以全盘符合依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对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实行管制。

46. 许多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涉及有害化学品的个案指控公司不负责任或非法处置有害化学品的行为，这种行为对个人和社区享有人权造成直接的不良影响，而且往往不受任何惩罚。国际人权法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步骤，对公司涉及有害化学品的行为实行管制，并就任何违反这类管制条例的行为追究私营公司的责任。

47. 对于一些管理不力的地区和/或不具备有效实施其国际人权义务能力的国家，特别报告员建议，为所涉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这些国家对有害化学品实行有效管理，并为因接触此类化学品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补救的能力。对在——那些东道国政府无法或不愿意有效地实行国际人权法义务——管理不力地区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允许人权受侵犯的受害者就跨国公司的行为或不行为，向本国司法机构投诉，寻求补救，而本国政府应确保追究该国境内的跨国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48. 特别报告员承认，在利用东道国的司法机构追究跨国公司在东道国境内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责任方面，存在着若干政治和概念上的障碍，同时他颇感兴趣地期待人权委员会授命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up>37</sup> 详细说明国家在有效管制和评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角色上可发挥的作用，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发挥的这种作用。<sup>38</sup>

49. 根据国际人权法，国家是无可争议的首要责任承担者，但是，过去几年来，就私营公司依国际人权法应直接承担的责任程度以及对这些公司所犯任何侵

权行为可加追究的责任程度，展开了剧烈的辩论。以前依据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从深入评判的角度分析了私营公司在属于此任务核心的一些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sup>39</sup> 并欢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人权责任准则草案”<sup>40</sup> (见 E/CN.4/2004/46, 第 62 段)，认为这是就损害人权的行为追究私营公司的责任，并遏制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的尝试。特别报告员仍认为，准则草案大力促进了关于私营公司的人权责任范围以及国际人权法对这些公司的直接适用程度开展的辩论。然而，在小组委员会通过这些准则后发生的政治和法律争议意味着，迄今为止，准则草案尚未就私营公司的人权责任范围、内容和模式给予预想的澄清或得到广泛的接受。人权委员会授权人权与跨国公司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认明并澄清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和责任制的标准”。<sup>41</sup> 鉴于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关注的问题是私营公司的核心作用，他将极感兴趣地研究特别代表在这方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 D. 采取基于权利方针实行有毒化学品管理的增值意义

50. 基于权利的方针将人权系统的准则、标准和原则融入管制有毒化学品的计划、政策和进程。基于权利的方针制定了一套目标或结果及方法。首先，基于权利的方针依照按主要人权文书制定的一整套综合目标，审议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问题。这些目标包括健康权、粮食权、参与从事公共事务权等。第二，基于权利的方针确立的问题处置办法，着重强调弱势民众的参与、不歧视、平等和公平、问责制及其赋权等人权原则和目标。

51. 理解基于权利方针的简捷方式是，注重以下几个基本要素：

- 参与和获得信息；
- 问责制；
- 赋权；
- 不歧视和关注弱势群体；
- 与权利的明确关联。



## 参与和知情

52. 基于权利的方针增进所有相关的行为者尤其是最弱势行为者参与规划的制订、执行及监督。通过这种方式，基于权利的方针促进对有毒化学品问题采取“自下而上”，而不是“由上而下”的做法。这种做法力求与受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影响的人们，诸如工人、农民、当地社区、民间社会、属少数群体的人、土著人、妇女及其他人展开对话。为此，获得各种化学品的全面信息，是弱势群体有意义参与的核心所在。

## 问责制

53. 基于权利的方针以认明要求方(及其应享有权利)和相应责任方(及其义务)的方式，重点增强对有毒化学品影响所负的责任程度。为此，基于权利的方针既寻求责任方恪守(保护、增进和提供的)主动义务，又履行(摒弃违约行为的)被动义务。

## 赋 权

54. 基于权利的方针还主张采取透过慈善性对策，向个人尤其向最弱势者赋权的战略。这些做法注重于将受惠方视为权利所有者，并(直接通过宣传和通过各民间社会)强调人是管制有毒化学品进程的中心。目的是赋予人民必要的权力、能力、实力和途径，改善其各自社区并影响其自身的命运。

## 不歧视和关注处于弱势境况的人

55. 人人有资格享受他或她的基本权利，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有任何区别。这是人权法的基本原则。<sup>42</sup> 所以，基于权利的方针尤其关注不歧视的原则。因此，在有毒化学品这个问题上，没有一份谁受歧视最重的通用清单——妇女、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都是被确认为在不同情况下蒙受歧视的人。基于权利的方针要求辨明那些易遭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人以及为何遭侵害，并在推行针对有毒化学品转移的专门战略过程中融入上述易受害者及他们的关注。为此，基于人权的方针促进编制和收

集数据，例如，按种族、宗教、族裔、语言、性别以及其他各类有关人权类别逐项分类的数据。

### 与权利的明确关联

56. 针对有毒化学品采取的基于权利方针的一个基本组成要素，是与人权的明确关系。与人权的关系将有毒化学品问题列入了一项法律框架，由此确保，解决与此类化学品相关的问题不只是一个良好的想法，而且在法律上可强制实施。人权与管制有毒化学品转移的战略和框架有直接且重大的关联，使得全部人权准则、标准及包括参与、问责、赋权和不歧视在内的原则自动地发挥作用。

## 三、有毒化学品管理的管制标准和主动行动

### A. 联合国

57. 在国际上，各国通过了一些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旨在防止使人民和环境遭受最有害化学品的危害，确保只有在事先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化学品和有害废物的跨界运输。《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与本报告主要关注的焦点尤其相关。然而，《巴塞尔公约》及其禁运修正案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及本报告提出的关于处理电子及其他类型有毒废物时会使发展中国家人口面临接触有毒化学品风险的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公约》也是这方面的相关公约。<sup>43</sup> 这是采取基于人权方针预防和处置化学品及其他类型污染对人与环境危害性影响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sup>44</sup>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中，尤其是最近的 E/CN.4/2004/46 和 E/CN.4/2005/45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详细阐述了上述所有各项协议。

## B.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国际化学品方针)

58. 在政治上，国际社会眼下正在开展以制订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国际化学品方针)为目标的工作。<sup>45</sup> 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核准了制定国际化学品方针的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立了一个目标，到2020年将采取可将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品。

59. 在2003年国际化学品方针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一届筹委会)上与与会者们同意，化学品方针的总体目标应当是，到2020年以可将对人体和环境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品。在2004年的第二届会议(第二届筹委会)上，筹备委员会同意，完整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主要内容应包括：(a) 一项高级别部长级宣言；(b) 一项总体政策战略；和(c) 一项全球行动计划，据此确立起落实国际化学品方针的所谓“具体措施”。2005年9月举行了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三届筹备委员会)。

60. 国际化学品方针高级别宣言和总体政策战略草案明确承认，对化学品管理不善可对人类健康和个体及社区福祉产生不良影响。高级别宣言阐明，若要让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里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根除贫困和疾病，改善人类健康和环境并提高和保持生活水准，良好的管理化学品是至为关键的措施。<sup>46</sup>

61.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承认良好的化学品管理是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风险的先决条件。然而，他认为，具有极大重要意义的是，在国际化学品方针文件中清楚阐明，良好环境管理也有利于有效实现若干人权，包括生命权、粮食权、适足住房权、适当和有利的工作条件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其他各项人权。强调化学安全与实现人权之间的关联，将把人置于国际化学品方针的中心，确保人不被视为受保护的“对象”，而是权利持有者。对人权的关注也将促使确保对因化学品不安全和不必要接触发生的任何损害采取有效的补救。

62. 基于权利的方针必须运用人权法作为制订国际化学品方针的框架。这种做法不会取代国际化学品方针的现行目标，相反，这种做法将保证在人权框架内实现既定的目标。

63. 高级别宣言和总体政策战略草案的现有案文承认，对某些尤其易面临有害化学品或极有可能接触这些化学品风险的个人群体(儿童、孕妇、生育期人口、老年人、贫困者和化学产业工人)需采取特殊保护措施。<sup>47</sup> 鉴于人权框架中不歧视原则

的核心作用，特别报告员拟建议：(a) 将采取不歧视方式落实国际化学品方针的具体承诺列入高级别宣言草案，和(b) 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列入总体政策战略的一般性原则，由此指导制定和执行国际化学品方针。

64. 特别报告员认为，注重人权的方针将有助于确保一切所涉个人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制定、落实、监测和评估有关化学安全的战略。这种做法尤其有利于上述尤其易遭歧视的群体(例如，妇女、儿童、土著人和族裔少数)和那些在极大程度上易蒙受有害化学物品不良影响的人(诸如工人、农民、生产者和运输者)参与有关化学品政策和管理的决策进程。

65. 为使民间社会所有部门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关于化学品安全的管制和决策进程，必须具体提供有关化学产品的全面信息和知识。总体政策战略草案正确地确认，关于目前正在使用的几千种化学品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以及为消除或最大程度地削减与处置这些化学品所涉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有限，甚至一无所知。

66. 除了获取信息权和参与决策进程权之外，可将责任制视为化学管理领域良好管理的第三支柱。若不确定责任承担者(及其义务)和设立补救机制，确实不可能实现良好的化学品管理。

### C. 欧洲联盟化学品管理新体制

67. 管制有害化学品的另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是，2005年12月13日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个欧洲联盟化学品管理新体制，即“化学品注册、评估和批准制度”，简称为“理治”(REACH)制度。“理治”制度旨在管制化学品检验的方式。“理治”制度规定各公司登记其生产或进口的一切化学品，并申请获取对最危险物质的授权批准。这项新制度规定了对化学安全更加谨慎的做法，并将责任交赋给企业，从而整个供应链中所有行为者都有义务确保其经手的化学品物质的安全。

68. 然而，欧洲联盟部长委员会通过的“理治”制度提案与欧洲委员会2005年11月通过的案文不同，未确立要求各公司凡存在替代品，即用安全化学品取代危险化学品的规定。该制度虽要求化学生产商“评估”取代有害化学品的替代品，然而即使存在着较安全的替代品，决策者仍须根据“充分控制”的程序加以批准。

据某些非政府组织称，上面这个漏洞实际上并没有改变现行体制。现行体制非但不能控制最危险的化学品，而且还阻碍了安全、革新产品进入市场。

69. “理治”制度增强了取代长期留存和生物积累性化学品的规定，但此类化学品仅占所有有害化学品微不足道的比例。尽管目前存在着较为安全的替代品，但是这项制度则为那些危害生殖的有毒物质(例如，邻苯二甲酸酯的)和扰乱荷尔蒙的有毒物质(例如，双酚 A)之类致癌化学品网开一面，任其滞留在市场上。

70. 部长委员会通过的“理治”案文比原先的草案宽松，降低了化学品生产商按义务须提供的安全资料，尤其是关于低产量化学物质的资料。因此，几千种化学物品虽无安全方面的信息，却仍滞留在市场上。特别报告员认为，这就有损于找到较为安全的替代品的可能性。

#### D. 非洲储存方案(非储方案)

71. 过去四十年来，在整个非洲大陆上至少积累了 50,000 吨过期农药。这些化学品因污染食物、水、土壤和空气，威胁着环境及往往最贫困且最弱势的临近社区。为解决这个问题，2000 年设立了与世界银行、粮农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基金、产业和各相关国家政府结成合作伙伴关系的非洲储存方案。各方合作伙伴同意以协作方式，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为消除非洲的污染储存和防止这种现象再发生作出综合性努力。据估计，非洲的清理、处置和预防工作需要 15 年之久，总开支为 2.5 亿美元。特别报告员强烈赞同这项方案，并敦促各捐助方和合作伙伴竭尽全力确保这项方案得到圆满落实。

72. 非储方案充实了管理若干化学品和有害材料问题的国际法律和自愿文书。非储方案在制定本身的标准和目标之际，也将协助推进上述各项公约，包括《关于禁止向非洲出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界移动的巴马科公约》的目标。<sup>48</sup> 特别报告员敦促增强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诸如《巴马科公约》之类环境协议的机制。

### 四、结论和建议

73. 遵照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特别报告员前几份报告首先着重阐述了发展中国家境内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非法移动对人口享有人权造成的不良影响。本报

告的重点虽然并不是发展中国家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但完全可以说，贫困、弱势和遭排斥的人受有毒化学品危害的风险比率偏高。仅列举几个实例，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贫困和弱势人口较易受世界其他地方被禁化学品的危害，这些人因接触有毒化学品出现了健康问题之后，可能得不到医疗救助，而且他们甚至因无能力或无钱款，可能无法就接触有毒化学品蒙受的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寻求有效补救。发达国家持续不断地向发展中国家输出电子废物，在往往易使工人和社区直接蒙受有毒化学品危害的情况下进行废物回收处理或处置，是发展中国家个人和社区面临的具体危害负担的另一实例。这是国际上及各国政府需要在进出口两方面给予紧急关注的一个问题。

74. 然而，尽管弱势群体，包括发展中国家境内弱势群体面临着具体的人权关注问题，本报告力图阐明，有害化学品的影响并不是依靠边界，不论地理、政治、社会经济或一般性质的边界，即能轻易加以遏制的危害。鉴于含有有毒化学品的产品和食品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范围内扩散，而这些含有有毒化学品的产品有时是，有时又不是进入国际贸易或跨国公司分公司在地方上生产的产品，这就成了有碍世界各地个人及社区享有人权的一个真正的全球性问题。

75. 特别报告员认为，运用基于权力的方针处置毒化学品问题，可解决本报告概述的许多问题。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全面贯彻针对化学品管理的人权方针，将确保向个人和社区通报其日常生活中有害化学品造成的风险，并授予他们参与决策进程的权力。着重强调不歧视的人权方针，也将确保具体群体和社区免遭不相称比例的风险。最后，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将使受危害的个人和社区可寻求补救，结束由于对有毒化学品管理不善酿成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76. 除了呼吁对化学品管理采取人权方针之外，特别报告员谨提出如下建议：**

- 应该让由于跨国公司的行为或不行为酿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向本国司法体制寻求补救，而本国政府应确保追究其国境内跨国公司违反人权标准的责任；
- 国际化学品方针成果文件应将保护和增进人权纳入国际化学品方针的目标之列，并体现出化学品管理与切实实现若干人权之间的关联；
- 鉴于不歧视原则在人权框架中的核心作用，可取的做法是：**(1) 将采取不歧视方式贯彻国际化学品方针的具体承诺，列入高级别宣言草**

- 案；和(2) 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列入总体政策战略草案的一般性原则，以此指导制定和执行国际化学品方针；
- 欧洲联盟应当修订其“理治”管制框架，规定凡有可能，即实行危险产品的替代；
  - 特别报告员强烈赞同非洲储存方案并敦促捐助方和合作伙伴竭尽全力确保圆满实施非储方案；
  - 特别报告员还敦促(诸如《巴马科公约》等)各项环境协议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加强其实施机制，确保保护因非法移动和倾倒有毒产品和废物蒙受威胁的个人和社区的权利；
  - 最后，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给予协作，当向各国提出请求时，请颁发准予国别访问的邀请，以便他圆满地履行其任务。

注

<sup>1</sup> The following reports have previously been submitted to the Commission by Special Rapporteurs pursuant to this mandate: E/CN.4/1996/17, E/CN.4/1997/19, E/CN.4/1998/10 and Add.1 and Add.2 (report from mission to South Africa, Kenya and Ethiopia), E/CN.4/1999/46 and Add.1 (report from mission to Paraguay, Brazil, Costa Rica and Mexico), E/CN.4/2000/50 and Add.1 (report from mission to the Netherlands and Germany), E/CN.4/2001/55 and Add.1, E/CN.4/2002/61, E/CN.4/2003/56 and Add.1 (report from 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Add.2 (report from mission to Canada), E/CN.4/2004/46 and Add.1 (report from mission to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E/CN.4/2005/45 and Add.1.

<sup>2</sup> E/CN.4/2005/res.15, OP 15.

<sup>3</su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After the Tsunami: Rapid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2005.

<sup>4</sup> E/CN.4/2005/res.15.

<sup>5</sup> See most recently, E/CN.4/2004/46, paras. 29-43.

<sup>6</sup> Draft WHO guidelines o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health pesticides, WHO/CDS/WHOPES/2003.7, page 4.

<sup>7</sup> Ibid.

<sup>8</sup> Long-Term Monitoring: the impact of pesticides on the people and the eco-system, Part III of the Report, Thanal, India, 2002.

<sup>9</sup> See <http://www.who.int/ceh/risks/cehchemicals/en/>, accessed 9 January 2006.

<sup>10</sup> Quoted in “Endocrine Disrupting Chemicals - WWF Position Statement - January 2000”.

<sup>11</sup> Marc G. Weisskopf et al., *Decreased sex ratio following maternal exposure to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from contaminated Great Lakes sport-caught fish: a retrospective cohort study*, 12 March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ejournal.net/content/2/1/2>.

<sup>12</sup> “Exposure to Nonpersistent Insecticides and Male Reproductive Hormones”, John D. Meeker; Louise Ryan; Dana B. Barr; Russ Hauser, *Epidemiology*, January 2006, vol. 17, issue 1, p. 61.

<sup>13</sup> See H. J. Pluim et al., *Clinical laboratory manifestations of exposure to background levels of dioxins in the perinatal period*, *Acta Paediatrica*, (1994) vol. 83, pp. 583-587.

<sup>14</sup> UNEP, UNICEF and WHO, *Children in the New Millennium: Environmental Impact on Health*, 2002.

<sup>15</sup> <http://www.who.int/ceh/risks/cehchemicals2/en/print.html>, accessed 9 January 2006.

<sup>16</sup> WWF-UK and Greenpeace Netherlands, *A Present for Life - hazardous chemicals in umbilical cord blood*, 2005.

<sup>17</sup> “Generations X - Results of WWF’s European Family Biomonitoring Survey”, WWF DetoX Campaign, 2005. The study was carried out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EPHA Environment Network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f Consumer Cooperatives.

<sup>18</sup> Fire-Retardant,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UNEP Chemicals, Regional Reports of the Regionally Based Assessment of Persistent Toxic Substances (2002).

<sup>19</sup> “Second National Report on Human Exposure to Environmental Chemical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03. The report reflects the results of testing 9,282 people for the presence in their bodies of 116 chemicals, including 34 pesticides. The people tested were not associated with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sup>20</sup>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of foetal exposure include reduced infant birth weight, reproductive problems including low sperm counts and other fertility problems later in life and disruption of neurological development during infancy, potentially leading to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other neurobehavioural problems.

<sup>21</sup> Environmental Working Group, *Body Burden; the Pollution in People* January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ewg.org/reports/bodyburden/>, accessed 12 January 2006.

<sup>22</sup> “Clouds of injustice - Bhopal disaster 20 years 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2004).



<sup>23</sup>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6 (The right to life), 1982, para. 1.

<sup>24</sup> M.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CCPR Commentary*, 2nd revised edition, 2005, p. 121.

<sup>25</sup> R. Churchill,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existing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 A.E. Boyle and M.R. Anderson, *Human rights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xford, 1996, p. 90.

<sup>26</sup>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6, cit., para. 5.

<sup>27</sup>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No. 14 (The right to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2000, para. 8.

<sup>28</sup> Ibid., para. 4.

<sup>29</sup>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No. 12 (The right to adequate food), 1999, para. 6.

<sup>30</sup> Ibid., para. 10.

<sup>31</sup> “Clouds of injustice”, ibid., note 225, p. 50.

<sup>32</sup> M.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CCPR Commentary*, 2nd revised edition, N.P. Engel, 2005, p. 447.

<sup>33</sup> Ibid.

<sup>34</sup> Adopted in Aarhus, Denmark, June 1998, entered into force on 30 October 2001.

<sup>35</sup>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14, ibid., note 30.

<sup>36</sup> See declaration on website of Sony Ericsson [http://www.sonyericsson.com/spg.jsp?cc=global&lc=en&ver=4001&template=pc1\\_5\\_2&zone=pc&lm=pc1](http://www.sonyericsson.com/spg.jsp?cc=global&lc=en&ver=4001&template=pc1_5_2&zone=pc&lm=pc1), accessed 12 January 2006.

<sup>37</sup> Resolution 2005/69.

<sup>38</sup> Ibid., operative paragraph 1 (b).

<sup>39</sup> See for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E/CN.4/2001/55, paras. 43-57. See also E/CN.4/2004/57-67.

<sup>40</sup> E/CN.4/Sub.2/2003/12/Rev.2. The draft Norms were adopted by the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 its decision 2004/116, took note of the Norms and expressed its appreciation to the Sub-Commission for the work it had undertaken in preparing the draft Norms which, in the words of the CHR decision, “contain useful elements and idea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Commission”. The Commission also affirmed that document E/CN.4/Sub.2/2003/12/Rev.2 has no legal standing and that the Sub-Commission should not perform any monitoring function in this regard.

<sup>41</sup> Resolution 2005/69, operative paragraph 1 (a).

<sup>42</sup> See article 2 of both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sup>43</sup> Develop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but open for ratification by countries from other regions.

<sup>44</sup> See for more detail about this Convention, develop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but open for ratification by all United Nations Member States, E/CN.4/2004/46.

<sup>45</sup> In February 2002, the UNEP Governing Council adopted decision SS.VII/3, in which it decided that there was a need to develop further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 The decision requested UNEP to work in consultation and collaboration with Governments, participat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Inter-Organization Programme for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IOMC), the Intergovernmental Forum on Chemical Safety (IFC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sup>46</sup> SAICM/PREPCOM.3/CRP.39, para. 1.

<sup>47</sup> SAICM/PREPCOM.3/CRP.39, paras. 6 and 20; SAICM/PREPCOM.3/3, paras. 7 and 14.

<sup>48</sup> Adopted 30 January 1991 in Bamako, Mali. Participation is limited to members of the African Union.

-----